

海丰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海科工〔2022〕30号

签发人：蔡生绵

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海丰县科技创新 奖励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海丰县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海府办〔2017〕3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海丰县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能力，对标市、县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工作任务，现就符合该奖励办法的相关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本县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单位（包括海丰县科技创新示范基地），且在 2021 年取得相应的项目资质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请各申报单位对照奖励办法等通知的相关要求，对符合奖

励办法的项目进行组织申报（其中奖励办法第三点暂停申报），如实填写《企业申报奖励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有效证明材料（认定证书、认定文件等）。纸质件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及扫描件送县科工信局科技管理股受理。

三、受理时间及地点

受理截止时间：2022年8月26日17时前

受理地点：海丰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管理股

受理联系电话：13536478555

业务咨询：科技管理股 黎柏贻

联系电话：13536478555

邮箱：695395424@qq.com

附件1：《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海丰县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

附件2：《企业申报奖励项目汇总表》

海丰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8月9日

抄送：海丰县财政局
